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代表出售股份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 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5頁。

無論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擬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4
6.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4-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應採取之行動.....	6
9.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1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變更	12-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5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5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執行董事：

戴小明(主席暨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干曉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洲

項兵

沈埃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 A 座 33 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戴小明先生、干曉勁先生、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2 條，梁乃洲先生及項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應注意按一般授權而作出或同意作出的購回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項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被撤銷或修改之日。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42,424,94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不超過248,484,989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5.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本年已實現溢利約為503,753,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用作分派特別股息已實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合共約為558,5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元15仙(2014年：港元2仙)，如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16年7月5日派發約187,095,000港元。

6.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之公告所述，以下已於2014年3月3日開始實施的重大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或會影響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

- (a)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替代香港法例原第32章舊公司條例，有關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取消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力、取消將股份

主席函件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公司於接獲要求後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推定股東同意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了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法定變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如下事項：

1. 將本公司原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本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之條文加入章程細則(章程大綱之該等條文已根據公司條例第98條被依法視為章程細則之條文)；
2. 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的資格、權利、權力及特權；
3. 在現行章程細則中修訂「公司條例」之定義，以提述當前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提述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定義(如適用)；
5.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以不同方式變更本公司股本之條文；
6.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章程大綱」、「名義價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提述或類似字眼以及(如適用)以總表決權取代對股份面值之提述；
7. 將董事權益披露擴大至包括董事的「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權益披露；
8. 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
9. 取消本公司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之權力(或反之亦然)；
10.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門檻，以致持有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5%(而並非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11. 承認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在其中表明由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及
12. 取消本公司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最新版本保持一致，從而反映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慣例，並提高草擬的質量及改正印刷錯誤。

主席函件

鑒於建議將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的實際結果，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已包含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建議修訂)(「**新章程細則**」)，以替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因採納新章程細則而產生之重大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新章程細則可於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3樓查閱。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5頁，以讓彼等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採用新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擬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採用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暨行政總裁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戴小明
謹啟

2016年4月21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兩位董事載列如下：

梁乃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於199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會計執業、財務及商務方面具廣泛經驗。

梁先生自2004年9月20日成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也自2005年9月13日成為薪酬委員會之會員。梁先生也自2012年3月29日成為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利益關係。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梁先生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

為符合守則條文A.4.1及A.4.2之要求，本公司已於2014年5月13日向梁先生發出有效期為三年並於該日期起生效之聘任函件，但他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發袍金240,000港元。彼等袍金經顧及彼等之責任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項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於199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項博士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並獲頒贈大學金盾獎章。彼亦於1991年獲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頒贈管理博士學位。項博士現為長江商學院院長。彼在加盟北京大學之前，也曾任教於香港科技大學和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項博士諳熟中外管理理論與實踐，是知名的管理(尤其是財務方面)專家。彼於行政人員訓練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於若干主要的行政人員課程中參與授課。彼曾參與多間中資及跨國公司於行政人員訓練、合併及收購策略及管理控制系統方面的工作。並曾當負責於中國策劃及推行國家企業改革的中國政府部門的顧問。

項博士自1998年9月15日成為審核委員會之會員。項博士也自2005年9月13日成為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利益關係。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項博士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

為符合守則條文A.4.1及A.4.2之要求，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10日向項博士發出有效期為三年並於該日期起生效之聘任函件，但他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項博士之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博士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發袍金230,000港元。彼等袍金經顧及彼等之責任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b) 購回股份數量之限制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242,424,945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4,242,495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款項須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

5. 購回之影響

以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本公司綜合財政狀況而言，尤其是考慮到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情況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相信假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權，比對本公司最新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情況應不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及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只會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回購。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2.480	1.620
5月	2.200	1.610
6月	1.950	1.570
7月	1.620	1.030
8月	1.430	1.090
9月	1.440	1.120
10月	1.350	1.250
11月	1.290	1.140
12月	1.400	1.080
2016年		
1月	1.360	1.040
2月	1.490	1.080
3月	1.630	1.3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0	1.480

7. 承諾及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戴小明先生與Harlesden Limited(一間由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控股股東合共實益擁有452,892,9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45%。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則戴先生及Harlesden

Limited之持股量(倘現有持股量保持不變)將增加至屆時已減少之發行股份約40.50%，並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知悉並會遵守上述收購守則。如此項收購有利於本集團的生存和發展，董事或有意於可能引起收購守則中所載後果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市場購回合共4,87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之 股份股數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6年2月5日	276,000	1.18	1.15
2016年2月11日	339,000	1.19	1.18
2016年2月12日	265,000	1.21	1.20
2016年2月15日	146,000	1.23	1.22
2016年2月16日	183,000	1.25	1.24
2016年2月17日	160,000	1.27	1.27
2016年2月18日	265,000	1.29	1.27
2016年2月19日	81,000	1.31	1.31
2016年2月22日	174,000	1.34	1.34
2016年2月23日	817,000	1.36	1.36
2016年2月24日	600,000	1.38	1.36
2016年2月25日	662,000	1.41	1.40
2016年2月26日	906,000	1.43	1.40
總計：	<u>4,874,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引入的重大變動。除另有所指外，本附錄三所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新章程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	—	公司條例附表一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p>於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應影響其詮釋及於本章程細則的詮釋，惟主題或內容不符者除外：</p> <p>「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的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令，並包括所有經納入或取代公司條例的其他條例；</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惟明確或暗示兩者之間有歧義者除外)的股份；</p> <p>「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p> <p>「結算所」乃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一部所指定義，並經不時修訂；</p> <p>「聯繫人士」須具備<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聯繫人」亦應據此詮釋</u>；</p> <p>「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p> <p>「有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及「有關連實體」亦應據此詮釋；</p> <p>「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所界定「有權利的人」；</p> <p>「報章」指每日在香港刊發及廣泛流通之報章，並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所指明報章；</p> <p>「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指具有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有關財務文件」；</p> <p>「認可結算所」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1部附表1界定的認可結算所；</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書面」或「印刷」指書面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以打字機打出或以清晰可見方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形式，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有關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取代書面之清晰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清晰可見形式顯示，而部分則以另一種清晰可見形式顯示；
—	2A.	<u>為維護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所載述之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u>
—	2B.	<u>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
—	2C.	<u>公司於1973年2月12日註冊成立，成立初始的承購股份為2股。</u>
—	2D.	<u>本公司的名稱是「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u>
—	2E.	<u>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容許或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u>
—	2F.	<u>股東承擔有限責任。</u>
—	2G.	<u>公司的宗旨：來源於社會，服務於社會。</u>
3.	—	<u>已刪除。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215,000,000.00港元，分為43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u>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4.	3.	<p>(A) 在不損害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決定)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與股息、投票、股本歸還或其他事項有關)的股份，以及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惟前提是(i)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而(ii)倘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p> <p>(B) 董事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股份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毋需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者，除非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董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並已就發出任何上述新認股權證收取合理形式的彌償。</p> <p>(C)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可予贖回之優先股份，有關發行須按本公司於發行前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惟前提是(i)購買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並應以該等股份在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後買賣時的價格的110%為上限，及(ii)倘透過投標購買贖回，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投標。</p>
5.	6.	<p>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第64條的條文規限下，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股份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正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的最少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就續會而言，則為一位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6.	56.	本公司可待及透過條例規定的有關決議案授權後為任何目的購買回其本身的股份，並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向任何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在上述各情況下，須以條例准許的方式及範圍為限，並遵守條例的適用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
7.	—	<u>已刪除。</u>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資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額一概按決議案規定者進行。
8.	4.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新股份須按議決增設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附帶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按董事所釐定受公司條例的條文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予以發行，尤其股份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或無任何投票權。
9.	5.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透過普通決議案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釐定於首次發售時向彼等提呈發售之任何新股，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訂出任何其他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該等股份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份一樣。
11.	58.	在公司條例(特別是第57B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或就有關股份授予購股權。除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外，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2.	8.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 <u>支付佣金的一切權力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u>
17.	12.	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一張股票應須在本公司的印章下(僅在董事授權下方能加蓋)發行，而就此目的而言，印章可以是條例第 <u>73A126</u> 條許可的任何正式印章， <u>或合適正式法定授權人的簽名印章。</u>
18.	13.	此後發行的每一張股票須註明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就此已繳付的股款及可以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19.	14.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0.	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倘有)後更換，有關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款額，並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且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如有)。 <u>有關遺失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條至第169條規定，方可補發股票。</u>
24.	19.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就其分別持有的股份的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6.	21.	章程細則第 <u>2520</u> 條所述的通知複本須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相同形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27.	22.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26 <u>21</u> 條發出通知外，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付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及分別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一次的， <u>如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有規定，或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而決定，可藉在報章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的任何方式知會有關股東。</u>
35.	30.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後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倘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的支付、沒收及其他類似的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作出及知會催繳成為應付款項。
37.	42.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格式之轉讓文書辦理，且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 <u>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u> 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辦理。所有轉讓文書必須送交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39.	4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此外，其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的任何轉讓。
40.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 <u>按條例第151條規定須於轉讓文書送達至本公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一項轉讓，轉讓人或承讓人可就該拒絕要求一份理由陳述書。倘提出有關要求，則董事會須在收到該要求後28天內：</u> (i) <u>向作出要求之人士寄發理由陳述書；或</u> (ii) <u>登記轉讓。</u>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43.	4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該股票須即時註銷，承讓人將於就獲轉讓的股份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放棄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其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獲發一張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將保留轉讓文書。
44.	49.	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前提是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則為任何年度內六十日。
48.	53.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享有作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惟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u>8699</u>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49.	32.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並無影響章程細則第 <u>3328</u>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一直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53.	3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按董事可能規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該人士的法律責任應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其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沒收之日的應付款項(即使未到有關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58.	41.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款項因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後而應繳付。
59.	—	<u>已刪除。</u>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把任何實繳股份轉換成股額，以及不時以同樣決議案把任何股額重新轉換成任何面額的實繳股份。
60.	—	<u>已刪除。</u>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者指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該最低額的零碎股額轉讓，惟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概無有關任何股額的不記名認股權證須予發行。
61.	—	<u>已刪除。</u> 股額持有人應按所持股額的數額在有關股息、參與清盤時的資產分配、在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方面享有一如持有產生股額的股份的持有人所享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任何股額的數額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分享除外)。
62.	—	<u>已刪除。</u> 本章程細則該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額，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63.	55.	<p>(A) <u>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按下列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更改其股本</u>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p> <p>(i) <u>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u></p> <p>(ii) <u>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如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股東提供)；</u></p> <p>(iii) <u>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u></p> <p>(iv) <u>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u></p> <p>(v) <u>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u></p> <p>(i) <u>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決定合併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庸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開支)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u></p> <p>(iv) <u>註銷股份：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及</u></p> <p>(a) <u>於取消股份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u></p> <p>(b) <u>已被沒收的股份。</u></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iii) 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B) <u>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u>
		(BC) <u>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法律批准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削減其股本。</u>
64.	82.	<u>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除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除每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通知註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相隔時間最多為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u>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67.	84.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召開的會議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日期或視作寄發日期及召開大會日期，而通告須註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該(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須註明<u>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u>)、會議日期及時間，及須列明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則應說明該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須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及亦有權自核數師收取該通告的人士發出，惟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限，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以本章程細則註明的較短通知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視為正式召開：—</p> <p>(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p> <p>(ii) 倘為其他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等股東須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u>百分之九十五</u>的大多數)。</p>
69.	86.	<p><u>(A)</u>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付股息、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催繳、省覽、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退任者的職位、釐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等事項除外)。</p> <p><u>(B)</u>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傳閱符合以下條件的書面決議案：</p> <p>(i) <u>可適當傳遞；及</u></p> <p>(ii) <u>由董事或股東作為書面決議案提出。</u></p> <p><u>(C)</u> 董事會須釐定股東提出的決議案是否可適當傳遞。</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72.	89.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擔任主席，其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4.	93.	<p>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可能不時規定進行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p> <p>(i) 主席；或</p> <p>(ii) 不少於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iii) 佔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u>十百分之一五</u>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u>或</u>。</p> <p>(iv)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實繳股款相當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75.	94.	<p>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章程細則第<u>8295</u>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或續會當日後三十天。非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79.	98.	<p>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大會如採用按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u>透過委任代表</u>出席的股東(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法團股東)可投一票；而。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僅有一名受委代表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其為部分已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的部分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認購價中到期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面值股款的比例，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在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80.	99.	<p>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u>4651</u>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於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令董事信納其有權利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於有關會議上投票的權利。</p>
84.	103.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u>發言</u>並代其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上述會議。</p>
84A.	104.	<p>不論章程細則第<u>84103</u>條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任何股東倘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有權授權(在香港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則該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u>認可結算所</u>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86.	106.	<p>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i)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列明的該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為接收表格及上述大會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於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表格中明確電郵地址，須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向此電郵地址寄發或傳送。在各情況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上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對續會或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原訂大會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仍然有效。股東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及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p>
88.	108.	<p>委任代表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任代表按於其認為適當者就於文書適用的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表決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業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按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業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p>
89.	109.	<p>即使委託人已經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據此簽立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已轉讓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相關股份，只要本公司並無於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透過其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6106條所提述的其他地點)收取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屬有效。</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90.	110.	<p>(A) 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名該等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所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可以行使之權力。</p>
93.	127.	<p>(A)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議席。如此獲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會議席)，並於其時有資格於會上再度當選。</p> <p>(B) <u>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擇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u></p>
95.	128.	<p>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p>
99.	132.	<p>儘管有章程細則第96、97及98、129、130及131條的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的酬金，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00.	133.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iv) 因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的任何條文而作出的命令而停任董事或禁止其擔任董事；(v) 若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vi) 倘接獲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v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02<u>144</u>條獲委任，但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03<u>146</u>條罷免或撤職；或(v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08<u>140</u>條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B) 除非獲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凡年屆80歲的人士，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續任為董事。否自任何該等人士應在其年屆上述年齡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為董事。
101.	114.	(A)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可就此獲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形式支付)。 (B) 董事本身或彼之商號可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有關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彼並非董事。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p>(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當中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p>
		<p>(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彼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p>
		<p>(E) <u>在本章程細則第(H)段的規限下</u>，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有關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彼本身之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一以及(如上文所述倘該董事擔任任何該等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董事連同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等其他公司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章程細則(I)段)之決議案則除外。</p>
		<p>(F)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或買方身分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G) 倘董事知悉彼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無論彼正知悉或應合理知悉)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益，則必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彼之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於其後得悉彼擁有或開始及程度(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有關利益後之首次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i) 彼為指定(及如適用，其有關連實體)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員工，而應將被視為於該作在可能於該實際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彼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彼有關連之指定人士(及如適用，其有關連實體)與通知內指明人士有關連及須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指明人士、公司或商號訂立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而惟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該指明董事(及如適用，其有關連實體)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或董事(及如適用，其有關連實體)與指明人士聯繫的性質及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在該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向本公司寄發日期後第二十一日生效)，及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發出通知後會在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宣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H) 董事不得對批准據彼所知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彼已投票，則不得計算其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之任何 <u>緊密</u> 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彼之 <u>緊密</u> 聯繫人士因現時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iv) 董事或彼之 <u>緊密</u> 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5%或以上；
		(vi) 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彼之 <u>緊密</u> 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在內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 <u>緊密</u> 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而僱員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	-----------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為有關僱員利益而設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之任何股份計劃之建議或安排。

如有關交易或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H)段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將改為「聯繫人」。

(I) 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仍然(但僅限於倘及只要僅當及只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透過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權益之任何第三方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權益或該公司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所擁有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彼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合共擁有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彼其本身或彼之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但僅限於倘及只要若干；於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構成之情況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構成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在股東大會上不附帶投票權或所享之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極受限制的股份、一和非常有限之股息及股本回任何股份概不予計算。

倘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於一家彼等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亦須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J) 倘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於一家彼等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亦須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p>(KJ)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彼之<u>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u>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應為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彼之<u>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u>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將就此事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投票表決)，而該項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除非大會主席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p>
		<p>(LK)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彼之<u>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u>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基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p>
107.	139.	<p>本公司應根據<u>按公司條例</u>規定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詳情名冊，並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就該等董事的任何變動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p>
108.	140.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前罷免有關董事並選出替任人。按上述方式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相當於其獲選填補的董事如無被罷免的原有任期。</p>
115.	144.	<p>董事會可按照其任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並根據章程細則第<u>99</u>132條釐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決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在各董事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務所訂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4 條獲委任職務的各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A) 行政總裁的職責及權力

本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的行政總裁問責制度。行政總裁不一定為董事。行政總裁的委任期限可由董事會釐定，及董事會可授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權力任何頭銜予行政總裁，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本公司制訂發展策略、經營指引及年度營運計劃及目標，經董事會批准後負責組織實施。有關策略、指引、計劃或目標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
- (ii) 建議設立本公司不同機構，分配員工及規管制度，並經董事會批准後頒佈及實施。
- (iii) 提名副總裁及總監級別的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經董事會批准後獲委任。
- (iv) 選派及委任其下屬經理。然而，有關委任可於董事視為有必要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投票決定。

然而，財務總監則由董事會直接任命及委派。

(B) 行政總裁的委任及薪酬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可釐定行政總裁或董事的薪酬。薪酬可以是薪金、佣金或有權分享本公司溢利的形式，或前述任意兩種或以上組合形式。本公司董事可擔任行政總裁。

- | | | |
|------|------|--|
| 117. | 146. |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5 <u>144</u>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應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所規限。倘其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在其與本公司所訂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因此事實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18.	147.	董事可不時將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執行董事，惟前提是有關行政總裁或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119.	111.	<p><u>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對股東負責。</u></p> <p>(A) 在董事行使第120至122<u>144</u>、<u>145</u>及147條所賦予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且與上述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由本章程細則或該等公司條例明確指示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作為及行為。</p> <p>(B) <u>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並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u>，本章程細則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下列權力：</p> <p>(i)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u>有關</u>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p> <p>(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附加於或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p>
120.	—	<u>已刪除。</u>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一位或以上的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21.	—	<u>已刪除。</u> 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職銜。
122.	—	<u>已刪除。</u>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名或該等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名或該等經理有權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124.	120.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替代一名以上的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以會議電話或可供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聽到各自的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128.	145.	<p data-bbox="491 968 957 1000"><u>(A)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的權力</u></p> <p data-bbox="550 1053 1417 1266"><u>董事可將彼等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事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u></p> <p data-bbox="491 1308 1077 1351"><u>(B)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行動具有同等效力</u></p> <p data-bbox="550 1393 1417 1606"><u>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猶如由董事採取同等行動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u></p> <p data-bbox="491 1649 774 1691"><u>(C) 委員會議事程序</u></p> <p data-bbox="550 1734 1417 1902"><u>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45(A)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u></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30.	—	<u>已刪除</u>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133.	124.	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第 124 <u>120</u> 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經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或彼等的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格式相若的文件，各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134.	125.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u>145</u> 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及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136.	151.	秘書(倘應為個人)及應常駐香港。
138.	161.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為其代表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需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些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地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親筆簽署以外有關決議案列明的某些機印方式加上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據須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而加蓋印鑑及簽立。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p>(B) 本公司可如條例第73A條所容許擁有正式印鑑，以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書加蓋印鑑，及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海外專用的正式印鑑，使用地點及情況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可藉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派海外任何代理及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鑑，及彼等可就使用該印鑑施加可能認為屬適當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就印鑑的任何提述在其可適用的情況及範圍內，被視為已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印鑑。</p>
		<p><u>(C)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印章而簽立。</u></p>
143.	75.	<p>(A) <u>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賬項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任何部分(及毋須就附有權利優先獲股息之任何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應用，而董事將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u></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p>(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應將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其生效所必要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全面授予董事權力在須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規定)，以發行代表零碎權益之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分派其他項目，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零碎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一步向彼等配發彼等於進行資本化時可享有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所需)由本公司動用彼等所佔議決予以資本化之溢利，代表彼等繳足其名下現有股份之仍未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屬有效，及對全體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p>
144.	59.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u>任何</u>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145.	60.	<p>(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p> <p>(B)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股率支付任何股息。</p>
146.	61.	<p><u>(A) 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派付股息。本公司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股息不附帶利息。</u></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u>(B) 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其之前未用作分派或資本化的累計已變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因削減或重整資本而撇銷的累計已變現虧損。</u>
147.	62.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出零碎股份證明書、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48.	63.	<p>(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p> <p>(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p>(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p> <p>(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同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以此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p> <p>或</p> <p>(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p> <p>(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p>(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不得支付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為了代替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同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以此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此基準向行使選項賬目)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而該等資金或須用作繳足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p>
		<p>(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有關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p> <p>(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為代替上文所述而配發股份的權利)；或</p> <p>(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p>
		<p>除非當董事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匯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p>(D)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p> <p>(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章程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p>
158.	73.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56 <u>71</u> 條及章程細則第 159 <u>54</u> 條(B)段條文之權利下，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派遞而退回後，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165.	168.	<p>(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安排編製有關財務報告文件，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其提呈。</p> <p>(B) 在本章程細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不遲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其他時間)，向每名有權利的人股東送交或寄發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或摘錄自有關財務報告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向超過一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任何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但倘並無獲寄發該等文件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則有權免費收取該等文件。</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p>(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股東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於章程細則第170(155(iv))條所述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u>，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收取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而非獲寄發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不遲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起至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日期止期間(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之其他期間)，本公司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刊載或提供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須被視作為履行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承擔之責任而向同意人士寄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p>
169.	154.	<p>每名有權利的人每名股東應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境內或其他地區以發出通告之地址，倘若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地址，則該等通告將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按最後所知辦公地址或住址，送交該等股東，或倘無有關地址，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一天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送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論。<u>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本公司最後所知其之住址，送交該等股東。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u></p>
		<p>(i) <u>指定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就聯名人士共同享有權益的任何股份而言，向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應被視為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出；及</u></p>
		<p>(ii) <u>須由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就聯名人士共同享有權益的股份而言，如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經同意或指定，該等事情應被視為已由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定(惟股份轉讓除外)。</u></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70.	155.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此等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與否，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給有權利的人股東：</p> <p>(i) <u>以印本形式(a)親身或(b)專人送遞，或透過放入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透過郵遞(如寄往香港境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此項服務的同等服務)寄發至股東名冊內顯示的地址專人送交；</u></p> <p>(ii)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按該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p> <p>(iii) 在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期間，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p> <p>(iv) 遵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照該名人士就本公司向彼寄發通告或文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頁，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該名人士送交或傳送；</p> <p><u>(iii) 以電子形式：</u></p> <p><u>(a) 親身；或</u></p> <p><u>(b) 專人送遞，或透過放入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透過郵遞(如寄往香港境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此項服務的同等服務)寄發至股東名冊內顯示的股東地址；或</u></p> <p><u>(c) 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或傳送至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號碼或電郵地址；</u></p> <p><u>在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範圍及按之規定；</u></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p>(iv) 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刊發及向該名人士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電腦網絡刊載(「刊發通告」)。刊發通告可按本章程細則第(i)至、(ii)、(iii)(c)或(vi)段所載任何方式發出；或</p> <p>(vi) 遵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該股東送交或以其他方式送出。</p>
171.	156.	<p>(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p> <p>(i) 倘為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親手送達或交付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論，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指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應為證明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最終憑證；</p> <p>(ii) 如透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則於把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第二個營業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繳足預付郵資、填上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已足夠證明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指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填上地址及投入郵局之證明書，應為有關事宜之最終憑證；</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p>(iii) 倘如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iv) <u>155(iii)(c)</u> 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vi) 條之方式送交 <u>155(vi)</u> 條透過其他方式送交或傳送，則於有關送交或傳送時視作已送達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二十四小時後即被視為有效送出或交付論。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v) 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通告或文件，在刊發通告已送交有權利的人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155(iv) 條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下列較晚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1) 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2) 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時。於計算本段所述之時間期限時，非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毋須理會。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乃證明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惟前提是寄發人並無接獲有關接收者並未接收電子通訊之通知，但導致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發人控制範圍之外，將不得致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p>
		<p>(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u>155</u>(iii) 條以於報章刊發廣告方式送出，則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時視作已送達論。</p>
		<p>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p>
		<p>(B) 在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兩種語文發出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5<u>168</u> 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u>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u>倘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接收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惟並非同時以兩種語文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5<u>168</u> 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向其送達或交付僅以該語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該名人士發出或視作發出撤回或修訂有關同意之通知，則於發出該等撤回或修訂通告後，對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72.	157.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按章程細則第 170 <u>155</u> 條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倘並無出現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亦須發出之通告或文件。
174.	159.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 <u>155</u> 條規定之方式寄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6.	80.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79.	174.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原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80.	175.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廣告方式以英文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發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181.	148.	<p>(A) <u>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及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須有權就其於或有關執行職務或與執行其職務有關之其他事宜產生的所有虧損或法律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公司條例第415條所述與核數師有關之任何責任及公司條例469(2)條所述的任何該等負債與董事有關的責任除外)獲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就其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負上任何責任，惟本章程細則僅在其條文並未於公司條例刪除的情況下生效。</u></p> <p>(B) 在公司條例第165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82.	149.	<p><u>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u></p> <p>(a) <u>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及</u></p> <p>(b) <u>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他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u></p> <p>就本章程細則第<u>182</u>149條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p>
—	76.	<u>本公司股東為股份的合法持有人。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乃按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釐定。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須遵守承擔同等責任。</u>
—	77.	<u>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股份的充分憑據。</u>
—	78.	<p><u>股東的責任是：</u></p> <p><u>(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u></p> <p><u>(B) 就以規定方式認購的股份支付股款，</u></p> <p><u>成員的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的。</u></p>
—	91.	<p><u>(1) 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指經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案。</u></p> <p><u>(2) 於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屬經簡單多數通過，惟倘其經下列總數的簡單多數通過：—</u></p> <p><u>(a) 親自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數目；</u></p> <p><u>(b)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的正式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人士數目。</u></p>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3) <u>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屬經簡單多數通過，惟倘表決通過的股東佔所有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總投票權的簡單多數。</u>
		(4) <u>任何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事宜亦可以特別決議案進行。</u>
—	92.	(1) <u>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指經至少75%的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u>
		(2) <u>於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屬經至少75%的大多數通過，惟倘其經下列總數的至少75%通過—：</u>
		(a) <u>親自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數目；</u>
		(b) <u>作為有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的正式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人士數目。</u>
		(3) <u>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屬經至少75%的大多數通過，惟倘表決通過的股東佔所有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75%。</u>
		(4) <u>倘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u>
		(a) <u>則該項決議案並非特別決議案，除非大會通告包括決議案全文並載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及</u>
		(b) <u>若大會通告如此載明，則該決議案僅可通過為特別決議案。</u>
—	176.	<u>本章程細則乃以中文發佈，並且提供英文版。倘中文版與英文版之間存在歧義，應以中文版為準。</u>

原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緊隨細則 182之後 的認購人 表格	緊隨細則 176之後 的認購人 表格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u>各認購人承購之 股份數目</u>
		<u>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u>	
		<u>Wong Ping Shan</u>	
		<u>香港</u>	
		<u>豪園1座</u>	
		<u>5樓</u>	
		<u>成衣製造商</u>	<u>1</u>
		<u>Lee Kwok Yat</u>	
		<u>九龍</u>	
		<u>窩打老道山</u>	
		<u>麗晶樓</u>	
		<u>11樓</u>	
		<u>B室</u>	
		<u>成衣製造商</u>	<u>1</u>
			<u>承購股份總數</u> <u>2</u>

日期：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CHU KA KIM (代行)

律師

香港

(附註：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本頁所載相關的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條例第三部分生效前原本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部分，現將其重新編製，僅供參考。)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茲通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3. (a) (i) 重選梁乃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項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8.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動議**謹此批准及接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章程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僊熒

香港，2016年4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A座3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關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在徵求股東批准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在擬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二十)20%之股份時，得以靈活及酌情處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上述大會召開時期滿失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般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方為有效。
4. 末期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股東收取末期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證明收取該末期特別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必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6. 與本通告第3及5至8項之決議案有關，載有重選退任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擴大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自2016年4月21日起，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danform.com.hk 覽閱。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